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4·1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10日，位于三水区乐平镇的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的有关规定，成立由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总工会、乐平镇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4·1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涉事企业基本情况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下称兴发公司）：持有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负责人：谭日纯，成立日期：2007年2月28日，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强业大道23号F9（住

所申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门窗制造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喷涂加工; 淬火加工等。

(二) 涉事人员情况

梁新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男, 汉族, 1967年7月15日生, 广东省怀集县****, 身份证号码: 442824****。1995年7月入职兴发公司, 为该公司均质车间员工。

(三) 涉事区域情况

涉事位置位于兴发公司熔铸车间东块的铝棒中转区最北侧储棒架东南角处。该熔铸车间南北长 204 米, 东西宽 60 米, 内设置有 9 台 10 吨桥式起重机、均质炉、堆棒区等相关生产设备。

(四) 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起重机为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在兴发公司熔铸车间编号为 4 号起重机), 型号为 LH10t-22.75mA4B/D, 出厂编号为 07052B, 制造单位为佛山市顺德区安博实业有限公司, 使用登记证编号为重粤 ES1783, 注册代码为 4190****, 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进行定期检验(结论为合格), 下次定期检验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规定: 起重机械司索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和遥控操作人员, 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由使用单

位进行培训和管理。该台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采用遥控方式进行操作，因此作业人员梁新顺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10日2时20分许，兴发公司熔铸车间铸棒工王本银在工作过程中需要操作起重机去调运铝棒，便去到梁新顺所在的熔铸车间东块铝棒中转区最北侧准备拿4号起重机的遥控器，然后发现受伤的梁新顺蹲在储棒架的东南角与安全宣传栏之间，其周边还有部分铝棒。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王本银见状立即叫来了在附近工作的熔铸车间总班长杨海强，杨海强大声叫梁新顺，见其没有反应，就拨打了110和120请求救援，同时用起重机将周边的铝棒吊走，将梁新顺平放在地上，并对他进行了简单的心肺复苏施救，大约10分钟左右110和120也到了现场，120经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后经公安部门出具梁新顺的死亡原因为骨盆骨折）。接到事故报告后，区、镇领导高度重视，区应急管理、公安和乐平镇政府等单位人员迅速赶赴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协调相关单位迅速展开事故现场处置等工作，责令兴发公司铝棒中转区域暂时停产停业整顿，要求其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三)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积极协调各方，要求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经调解，兴发公司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迅速处理完毕。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兴发公司“4·10”物体打击事故造成梁新顺1人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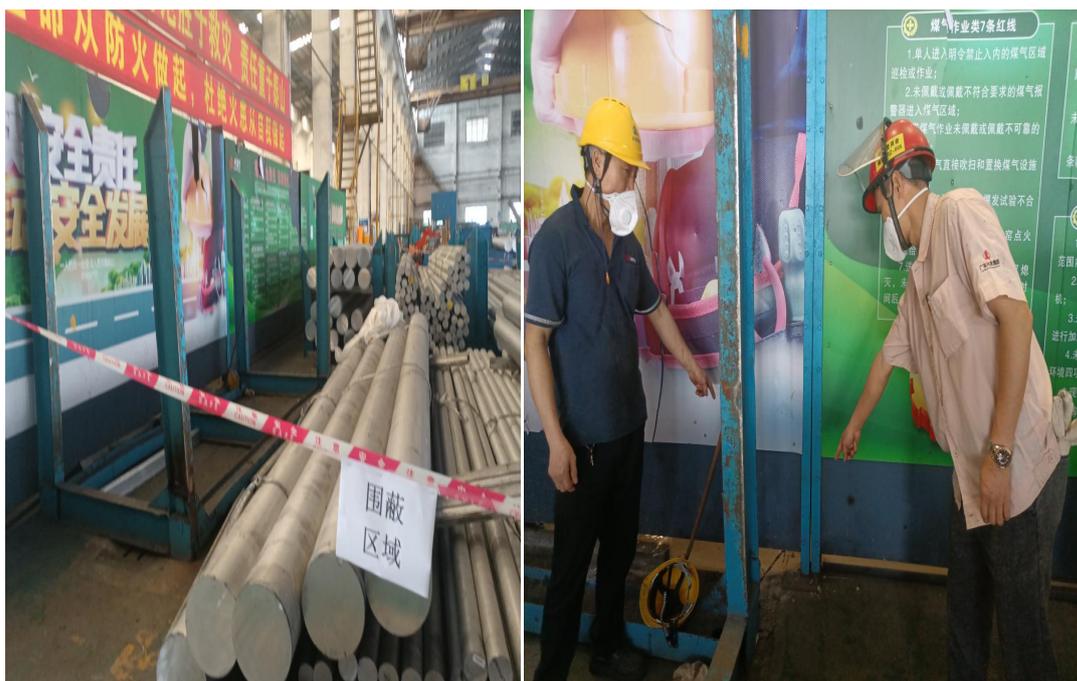
（二）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包括伤亡赔付费用、善后处理费用，无设备直接损失。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查及监控回看情况

1. 经事故现场勘查及监控回看，综合分析事故经过为：兴发公司员工梁新顺在操作熔铸车间4号起重机对铝棒中转区最北侧储棒架内最后一扎铝棒（铝棒直径152mm，该扎重量约4吨）进行起吊时，由于操作不当，致使储棒架西侧的铝棒推动储棒架迅速滑动将其撞击形成伤害。

2. 事故现场安全管理情况：①事故车间现场醒目位置共3处张贴了《吊机安全操作规程》；②事故车间现场醒目位置共5处张贴了“遵守吊机操作规程，禁止歪拉斜吊”的警示标志；③铝棒堆放区基础牢固，没有下沉、歪斜，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卫生导则》（GB/T 12801-2008）第5.8生产物料、产品、剩余物料的储存和运输的要求。



(左图为事故涉事储棒架,规格为:长4.23米、宽1.65米、高2.1米,及铝棒概貌,储棒架东侧为铝板安全宣传栏,西侧为铝棒,储棒架南面距铝板墙0.32米,北面0.11米)

(右图为事故发生梁新顺的第一现场)

(二) 相关单位(人员)调查情况

1. 兴发公司管理情况: 经查阅兴发公司安全档案资料及对兴发公司总经理谭日纯、熔铸部部长霍炳焯、安全环境管理部主管吕春明、熔铸车间总班长杨海强、熔铸车间铸棒工王本银等人进行询问调查,了解到以下情况:

(1) 兴发公司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创建了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有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有制定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有按照规定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有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2022年2月熔铸车间开展了起重设备应急演练工作);

(2) 兴发公司有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工作，有发放各种劳动防护用品并要求工人佩戴，有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巡查管理；

（3）兴发公司有制定各设备、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吊机安全操作规程》，起重区域有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4）兴发公司与梁新顺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层级责任书。

2. 梁新顺安全教育有关情况：梁新顺 1995 年 7 月入职兴发公司，为该公司均质车间员工，主要负责操作起重机调运铝棒。兴发公司有对梁新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专门对其进行了起重作业专项培训和考核合格，同时有档案记录：

（1）兴发公司近三年（分别是2019年6月28日、2020年7月13日、2021年10月5日）都有针对梁新顺操作起重机开展内容为“均质工吊机安全操作”的安全专项培训和相应书面考核，梁新顺均考核合格。

（2）兴发公司每年都有按规定对梁新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其中 2022 年 2 月 10 日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分别对其进行了“2022 年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培训”和“关于过往案例事故以案示警学习培训”的教育培训。2022 年 2 月 11 日和 2022 年 4 月 9 日分别对其“2022 年春节后复工和均质岗位安全以及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安全生产七项要点”进行书面考核，梁新顺均考核合格。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经现场勘查、监控回看、调查询问和技术分析，涉事4号起重机在有效检验期内，检验结果合格；现场作业面按照要求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规程，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卫生导则》（GB/T 12801-2008）第5.8 生产物料、产品、剩余物料的储存和运输的要求；兴发公司有按照规定对员工梁新顺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事故调查组认定此次兴发公司“4·10”物体打击事故的原因是：员工梁新顺未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熔铸事业部吊机安全操作规程》，未在操作时先点动控制按钮试探被吊物运行方向，未在套好钢丝绳后与被吊物保持50厘米以上距离，未站在被吊物45度角位置，导致储棒架滑动时将其撞击致死。

（二）事故性质

综合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认定兴发公司“4·10”物体打击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的认定

梁新顺作为起重机操作人员，自身对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在起重作业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起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二）事故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事故相关责任者处理建议如下：

责任人梁新顺在事故中已经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兴发公司“4·10”物体打击事故，暴露出在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情况下，仍有部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属地监管部门、辖区内相关企业要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力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一）落实谈话提醒，夯实安全基础

乐平镇政府要对兴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督促企业继续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认真落实班会制，每日班前会着重强调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切实开展好教育培训和事故隐患排查以及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对关键岗位和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管。积极探索“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模式，大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二）召开事故通报会议，加强宣教力度

乐平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组织辖区同类型企业召开生产安全事故通报会，通过通报事故情况，总结经验教训，督促企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安全培训、从严劳动纪律，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从本质上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举一反三，全面加强辖区安全工作

乐平镇政府要深入分析总结当前辖区安全生产工作面

临的问题，要结合本次事故教训，全面加强执法和宣传工作，要督促辖区企业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要分行业树立一批正面“标杆”企业，带动辖区企业整体安全水平提升。同时要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辖区企业特点，找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律，健全分类分级管理，有针对性的开展各项工作，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4·1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10日